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101年5月9日系務會議制訂 101年5月15日教務處核定 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為鼓勵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本系碩士班,期能達到連貫學習與 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依據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 程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本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每年招生名額至多為10名。
- 第 三 條 申請資格及申請期限:
 - 一、本校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在校學生,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 該班前40%者,得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同學須繳交報名表、成績單(須附名次百分比證明)、讀書計 畫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及項目:

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據申請同學之學業表現及申請資料進行審查,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成績計算方式採初審成績占 60% ;複審成績占 40%。

一、初審:書面審查-1、學業成績占70%;

2、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成績占30%。

二、複審: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,並以面試為之。

- 第 五 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,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 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 六 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,必須於下一學年度起每學期至少修讀 2 門本系碩士班 課程(至少修讀一門必修課程);其大學期間所修讀之本系碩士班課程, 可抵算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,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內者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第 七 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,成績名列第一名者,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得支領學校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;若其無法受獎,則依成績排名順序遞補。若第一學期修習本系承認學分之碩士班課程 9 學分(含)以上,且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%者,於第二學期註冊後,得再支領學校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。其它受獎規定依據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 八 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相關修業規定,方可取得碩士 學位證書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